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2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局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局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5日送达全体董局。会议由董局主席李进明先生主持,应到董局11名,实到董局11名(其中陈展亮董局因公,委托李泽中董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局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局秘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局秘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六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八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一)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四)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五)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六)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十九)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一百)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2011年7月23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水鉴: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 495,408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保玉:男,195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 378,417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储虎: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 217,217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玲:女,汉族,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策划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局秘书、总经济师。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上列单位担任过董局秘书;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 222,688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木毅: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凡口矿坑口生产科科长、副坑长、坑长,凡口矿副矿长,现任凡口矿矿长。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中民: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院长秘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秘书,冶金工业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国家冶金工业局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 120,000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碧: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深圳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截至目前持有中金岭南股票 20,151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3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局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局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201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8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局。
4.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2011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日-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局秘书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曹嘉良 刘渝华
3.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传 真:0755-83474889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19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息”)于2011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103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提出的意见逐项认真落实,现公司相关回复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中,故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待回复材料完成后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20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延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最终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如蒙差异,请以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中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技术验证(中速模式)”
课题并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中“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技术验证(中速模式)”课题的专项经费786.77万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确定的16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公司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清华大学、迈普通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了该重大专项中“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技术验证(中速模式)”课题,课题任务实施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拨付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2011年立项课题2011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工信部专项三函[2011]007号),本次收到中央财政专项经费235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实际分配到786.77万元。
本次收到的上述专项经费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并根据课题使用计划在2011年、2012年两年内使用,不影响实际收到各期的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玉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杨玉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玉泉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玉泉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杨玉泉先生辞职后,董现有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局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杨玉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协议落实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所需土地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形式取得,公司能否按要求取得项目用地,还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落实后,在项目报批和项目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规模以及项目能否成功实施、项目期限、项目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临安市政府”)在杭州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和《投资意向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亿元在临安市发展健康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甲方: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
乙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拟用名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园项目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公司将在临安市发展健康产业园项目,主要分为健康净水系统项目和健康休闲旅游项目。
3.公司拟投资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健康净水系统项目:
临安市政府支持公司在临安玲珑街道工业区投资成立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主要经净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
项目落地建设,临安市政府在玲珑工业区内选取合适地块约100亩用于该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价格按临安市挂牌出让工业用地价格。

2、健康休闲旅游项目
临安市政府同意公司在玲珑街道320国道以北,里塘坞以西,原下源村区块约2300亩地块开发建设健康休闲旅游项目,涵盖健康养生保健、消费者健康养生体验项目、大豆等公司所需原材料的种植产业。
临安市政府将该项目地块以租赁方式整体提供给公司,租期限为70年。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并自愿履行自身承诺。
1.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履行承诺,不再继续向乙方供地。
2.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不履行承诺,并可将本协议下成立的各公司迁出临安,甲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其他
1.甲方支持乙方在临安市的投资发展,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证照办理、前置审批等各环节加快办理,尽快实施项目。
2.未经甲方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调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
3.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五、对外投资项目的存在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临安市建设健康产业园项目,主要是建设健康净水系统项目和健康休闲旅游项目,健康净水系统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净水事业部的快速发展落实生产基地,有利于实现公司净水业务的发展战略;健康休闲旅游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规划,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协议属于投资意向协议,在协议落实、具体投资方案、资源配置、项目报批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附件
1.投资意向书;
2.投资意向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公司各个主营业务板块紧密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针对行业政策和产业特点开拓思路,想方设法培育提升产业的发展要素,积极解决短板问题,切实提升发展能力和竞争优势。
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旅游、地产及酒店业务重点项目建设,资产总额有所增加;旅游、酒店经营状况良好,但受地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且地产品结构较上年同期有所区别,经营业绩略有下降。
2、上表中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0%主要原因是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0,747,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10,147,280万股,共送红股155,373,900股,转增93,224,340万股所致;同时,基于上述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0.71%。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任克雷、副总裁王晓雯、财务部总监林育德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1年半年度, 2010年半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谨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5,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2,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5,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局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兴华、信德信核查后认为:和而泰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中的2,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局第五次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董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局第五次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5月19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详见2011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23),该控股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科技园中一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201-2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和销售LED道路照明,LED显示屏,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家居照明,太阳能及风能应用,特种照明等LED照明产品;LED技术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注册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日期:2011年7月20日
注册号:440301105577072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